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 文件

云医健院校外实践〔2025〕3号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成立校外实习 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职能部门：

岗位实习是高等医学院校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综合运用医学理论知识与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必要实践过程，更是全面提高学生思想道德品质、培养创新精神和提升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

为提高岗位实习质量，保障学生圆满完成岗位实习任务，加强对岗位实习工作的整体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确保实习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进行，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

理规定》（教职成〔2021〕4号）和《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成立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校外实习管理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校实习管理领导小组

1. 组织机构

为加强实习管理工作，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的实习管理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实践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二级学院院长为成员，并配备相应实践教学管理人员，以确保实习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组长：王燕秋

副组长：咎雪峰

成员：夏山丁、商艳霞、李飞、张铀、申丽娟、杨淳、沈必成

为保证领导小组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同志相应接替工作，不再另行下文通知。

2. 工作职责

（1）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教育部门关于岗位实习的规定以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完善我校医学类专业岗位实习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岗位实习工作有章可循、合法合规；

（2）统筹岗位实习安排，积极开拓优质实习资源，与各类

医院、医疗机构等建立稳定的实习合作关系，拓宽学生实习渠道，为学生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实习岗位；

（3）审核二级学院实习方案、实习大纲，对实习工作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和评估，确保实习质量；

（4）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增进与各实习单位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促进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

（5）不定期组织实习教学抽查，评议实习教学质量，召开实习管理工作会议，研究和解决实习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6）指导和管理二级学院的实习工作，确保实习计划的顺利实施。

二、在学校实习管理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成立二级学院实习工作组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岗位实习教学工作，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实践教学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实习管理专员等为成员的实习工作组，负责实习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管理和实施。

工作职责：

（1）根据专业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制定实习大纲和实习手册，填写《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外出实验、实习申请表》，在学校实习管理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发满足学院需求的实习岗位；

（2）按规定在实习前为实习学生购买《职业院校学生实习

责任保险》，并配合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在实习生到岗前两周完成学生实习备案工作；

（3）在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的统筹下，组织开展实习动员大会、实习指导教师培训等活动，确保学生和指导教师充分了解实习要求、流程和注意事项，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负责实习过程管理，做好实习学生的思想工作，及时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实习顺利进行。同时，完成实习生的考核鉴定工作；

（5）认真总结工作，组织经验交流，撰写实习工作总结报告，做好相关文档材料的收集归档等。

三、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认真履职

领导小组各成员要充分认识到岗位实习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岗位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

（2）加强沟通，协作配合

各成员要加强与实习医院、学院内部各部门以及学生和带教教师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及时了解各方需求和情况，积极解决问题，确保实习工作各个环节衔接紧密、运行顺畅。

（3）重视安全，确保平安

要高度重视实习学生的安全问题，在实习动员和实习过程中反复强调安全事项，包括职业暴露与医疗安全、人身安全（含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如用火用电安全）、财产与网络安全（如防范电信诈骗）以及社交安全等多个方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如签订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购买《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等，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安全。

希望全校师生充分认识到校外实习管理领导小组成立的重要意义，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开展各项工作，共同努力提高我校实习管理工作质量，为培养高素质的医学专业人才做出贡献。

特此通知。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

2025年4月22日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

2025年4月22日印发
